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第三條第  五項規定訂定之。 |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第三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本會  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 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 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。」，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。 |
|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  務如下：  (一)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 (二)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  (三)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 停聘及資遣之審  議。  (四)教師違反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  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 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 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  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  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  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  理。 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，  由本會、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；本校現  職教師之介聘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明定本校教師評審 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、辦理教師初 聘  之審查方式等事項。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 9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  1、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 校長擔任。  2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 舉之。  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（推）  舉之（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 會代表）。  (二)選舉委員 6人。 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 | 一、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 項 明 定 本 會委 員之 人 數 及 組成 方式 。 其 中，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 會代表，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（推） 舉，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 選（推）舉方式有別，以避免爭議。  二、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  格有疑義時，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，爰於 第二項明定之。【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 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 教 授 國 字 第 |

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  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 (董事)之教師，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額三分之一。 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4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 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】  三、第三項至第五項，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。  四、第六項，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。 |
|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 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 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 委員職務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 四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委員、遞 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任期、 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 數之解除職務規範。 |
| 五、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  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，產生方式如下：  (一)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  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、第四  款時，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建置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 專家人才庫(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 ) 遴聘之。  (二)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時，由本校 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 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。 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，依本法第九條第 三項規定，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（董事） 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 止。  第一項校外委員，於審議第一項各款 案件時，始具委員資格；其委員人數及任 | 一、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  條第三項規定，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 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 及人數。  二、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  規定，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 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。  三、因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 人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爰 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。 |

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  限制。 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  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 |  |
|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 ；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召集時，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  召集；校長不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 一人召集之。  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  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召集及會 議主席產生之方式。 |
| 七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  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：  (一)審查教師長期聘任 事項，應經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。  (二)本法第十四條至第 十六條、第十八條 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。 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，全 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；非審 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，不予計入。 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 守秘密。 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，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 人數。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 事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 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 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 得依 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 | 一、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於第一項至第  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 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，需外聘專 家學者，全體委員 人數之採計方式、相關 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。  二、第五項，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。 |
| 八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 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  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︰ 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  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  之虞。  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  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 |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委員之迴 避情形、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、本會委員應 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。 |

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 自行迴  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 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 |  |
|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 職務時，應核予公 假，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委員為無  給職，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 課務代課之方式。 |
| 十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事 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 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，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。通知 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 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審議教 師解聘、不續聘 、停聘、教師資遣、教師違反 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，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及書面通知應記載 之事項。 |
| 十一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 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依本校 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 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 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︰  (一)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文件。  (二)涉及公務機密。  (三)涉及個人隱私。  (四)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。  (五)有嚴重妨礙教學、行政職務正常進 行之虞。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 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 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 料 或卷 宗 內 容 關 於 自 身 之 記載 有 錯 誤 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本校更正。 |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明定本會審議教  師解聘、不續聘 、停聘、教師資遣、教師違反 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，當 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 閱覽、 抄 寫 、 複 印 或 攝 影 有 關 資 料 或 卷 宗 之 處 理 機 制，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。 |
|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 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  　　　亦同。 |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。 |